

证券代码：301010

证券简称：晶雪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1,687,695.00元，2024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168,769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6,657,601.54元，扣除实施202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21,600,000.00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03,576,527.04元；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6,295,812.99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,295,812.99元。

3、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,6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600,000.00	21,600,000.00	10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949,125.11	38,194,359.37	39,757,077.73
研发投入（元）	32,732,090.04	38,080,045.25	28,753,687.9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17,398,653.52	1,152,098,034.96	902,517,681.2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6,295,812.9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03,576,527.04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4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,966,854.0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4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9,565,823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1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2022、2023、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4,000,000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